

副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函

110502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3602123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書圖各1份

地址：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

承辦人：鄭仔芮

電話：02-27815696分機3035

電子信箱：ur00887@gov.taipei

主旨：檢送「劃定臺北市113年4月3日震災後紅單及黃單危險建築物為更新地區（第三次）案」發布實施公文、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照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、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規定，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，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。
- 二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，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，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便民服務之「更新地區範圍」項下下載計畫書圖。

正本：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（請協助放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府地政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（檢送計畫書、圖5份）、臺北市中山區晴光里辦公處、臺北市中山區新喜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松山區東勢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明湖里辦公處（以上均含附件）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

市長 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	
收	113. 08. 30
文	北師字第3400號

副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110502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3602123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書圖各1份

地址：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

承辦人：鄭仔苒

電話：02-27815696分機3035

電子信箱：ur00887@gov.taipei

主旨：檢送「劃定臺北市113年4月3日震災後紅單及黃單危險建築物為更新地區（第三次）案」發布實施公文、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照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、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規定，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，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。
- 二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，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，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便民服務之「更新地區範圍」項下下載計畫書圖。

正本：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（請協助放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（檢送計畫書、圖5份）、臺北市中山區晴光里辦公處、臺北市中山區新喜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松山區東勢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明湖里辦公處（以上均含附件）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

市長 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360212351號

附件：「劃定臺北市113年4月3日震災後紅單及黃單危險建築物為更新地區（第三次）案」計畫書、圖各1份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「劃定臺北市113年4月3日震災後紅單及黃單危險建築物為更新地區（第三次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13年8月27日零時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、第9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民國113年8月27日起，至民國113年9月27日止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「市政公告」，計畫書、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。

(二)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三)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
(四)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。

三、張貼處：

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「市政公告」，計畫書、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

- 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)。
- (二)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三)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四)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五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(無附件)。
 - (六)刊登新聞紙3日。

市長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